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滿州鄉公所 函

地址：屏東縣滿州鄉中山路43號
聯絡人：張庭凱
聯絡電話：(08)8801105#703
電子信箱：s096836226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甲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滿鄉原字第11505037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37400A1150503772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制定「屏東縣滿州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公告、
令、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全條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
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暨屏東縣滿州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(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11日滿鄉代字第1150000089號函)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函陳屏東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屏東縣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屏東縣滿州鄉民代表會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原住民行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5/05/19



AE1150010329 有附件